

特委

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76

75

廳

總收文 事由

建字第

35498 號

文別

公出

送達 機關

本廳及工務處
合作社

類別

附件

人事室
會計室

秘書處

列

為函達本廳現有各工姓在籍冊及衣版米款同平一五七七二。

長

子

擬稿

鈞
元

雷

張克純
五
七

檔案 字第 號	去文 建一 蓋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35498	五 廿九	五月	廿九	日	日	日	日	五月
號	號	時封發	時用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送核	時擬稿

公函

唯

貴社本年五月二十六日社達總字第一三五號公函

請悉茲送上本廳現有員工姓名清冊一份計有春

二八人無春二八人共計五十八人其計友配售食米壹百零五石

壹斗計價款國幣一五七七五〇〇元茲將原奉

廳科員李相鈺携款前來洽購敬希

查照為荷

此致

本府員工消費合作社

陸派

11

本館現有工料及材料
價銀兩千五百七十五元

陸長金 〇〇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現有員工姓名清冊



29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現有員工名冊

職別姓

名

有

無

備

註

廳長

余正東

有

眷

無

備

註

秘書

陳善

有

眷

無

備

註

秘書

張文炳

有

眷

無

備

註

秘書

丁壽石

有

眷

無

備

註

秘書

吳致勳

有

眷

無

備

註

秘書

王之湘

有

眷

無

備

註

秘書

王邦超

有

眷

無

備

註

秘書

王邦超

有

眷

無

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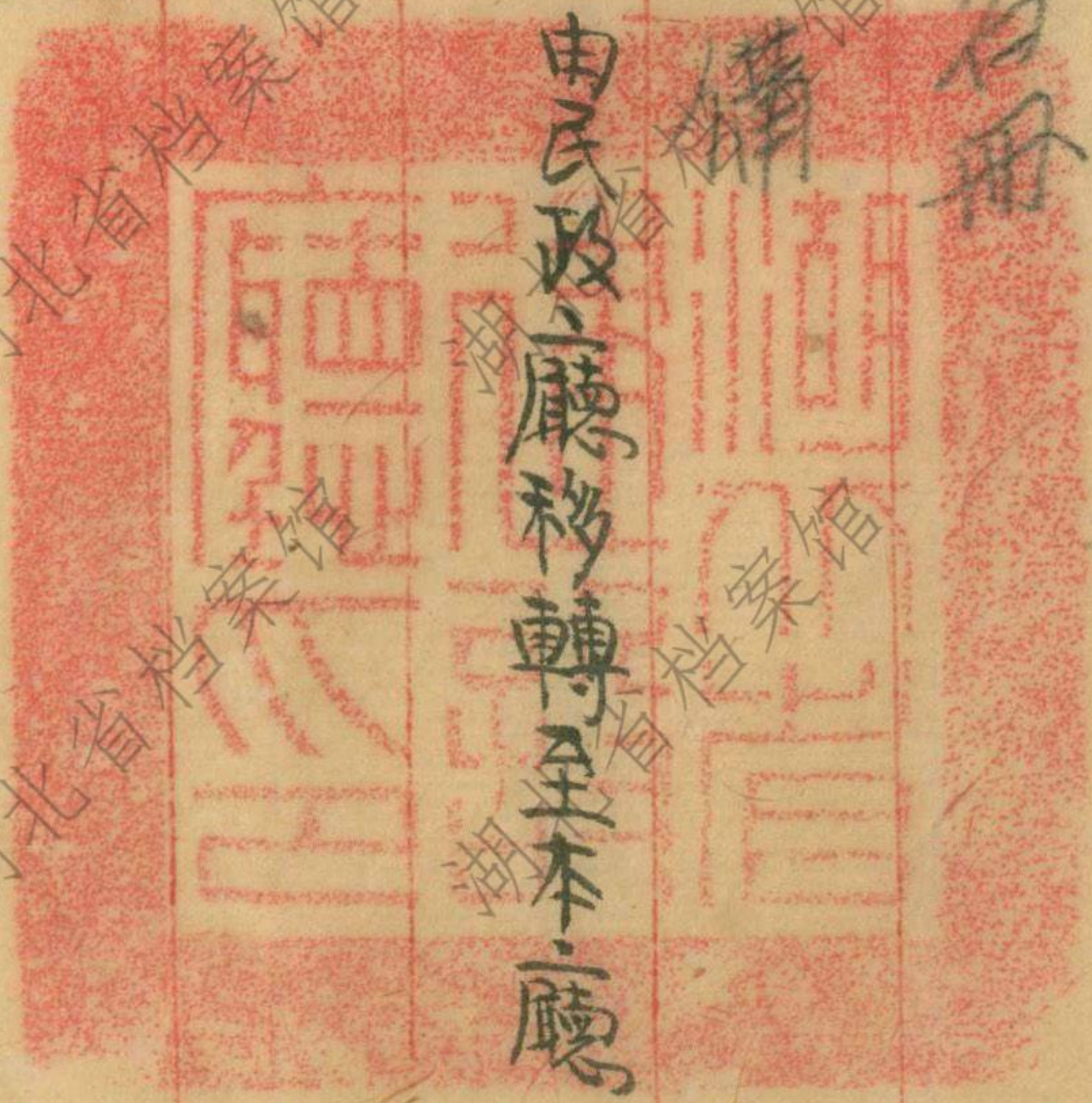
註

由民政廳移轉至本廳

由民政廳移轉至本廳

由民政廳移轉至本廳

新進人員之入社手續



辦事員 匡志工

雇員 向雨澄

主任 梅家桂

料員 劉源清

視察 張慶冕

〃 張克觀

〃 周濟民

〃 李晉卿

〃 李仲常

料長 雷淳

由民政廳移轉至本廳

新隸人員及辦公手續

由民政廳移轉至本廳

26/2

80

主任科員 許錫純 有眷

科員 華祥麟

" 吳方敏

雇員 童紹周

" 黃傳經

科員 王壽山

辦事員 馮驥

僱員 楊咸臣

" 張為

科員 戴錫侯

"

"

"

"

"

"

"

"

"

宋鼎

佳員馬文彬

杜志雄

趙

邱培植

譚漢民

彭文藝

譚紹甸

主料
任員
王雲章

科員 江履祥

料員譚際可

技正邱才瀚

料員馬如憑

陳運城

料長羅一言

技士李可松

料員王季耕

技正熊說巖

王小魯

技士裴柏欣

〃

〃

〃

〃

〃

〃

〃

〃

〃

〃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技	技	技	技	技	技	技	技	技	技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朱	何	柳	李	何	耿	吳	羅	胡	
微	國	澤	遠	彥	大	務	瑞	紹	
炳	忠	民	信	青	定	本	誠	寅	

11



11

11

17

二

4

11

4

83

料員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張承柱	張雲軒	喻振華	艾淑清	高靜安	李天定	張梅邨	郭開明
有春							

主 任
科 員
陳 慶 復

料員許克仁

王啟強

彭媛三

技
正
涂
乞
政

藥鍾琦

朱樹馨

陽 騷

雷震雲

余傳周

84

拔

拔

正

宋

道

宋

德

壽

榮

安

有春

〃

〃

〃

〃

〃

〃

〃

楊

鄒

鄧

陶

金

曹

葉

王

志

孟

遠

洪

振

道

達

燠

樓

模

莊

遠

華

存

秀

煥

〃

〃

〃

〃

〃

〃

〃

技佐 陳世榮

劉韻琴

吳天泉

辦事員 羅裕鑫

監工員 邱士澤

金芝塘

主任 閻錫麟

料員 饒愛

雇員 董英傑

視察 王效旃

85

公

役

陳保廷

秦敬國

徐凱元

王定坤

張治安

南青山

劉光成

王成鈺

萬文俊

王聲震

郭文清

鄢新發

樊惠亭

劉寶琳

龍海清

萬少平

陳裕璧

華長恩

張明階

陶瑞之

新進公役應辦入社手續

由民政廳移轉至本廳

86

合計	〃	〃	〃	〃	〃	〃	〃	〃
項西人	李蓮典	杜聖明	高沛然	鄭有銀	元學德	武華聖	劉天福	陳東亭
								吳明修

由民政廳移轉至本廳

新進公役應辦入社手續

由民政廳移轉至本廳

由民政廳移轉至本廳

新進公役應辦入社手續

87

中

葉

氏

國

二

十

年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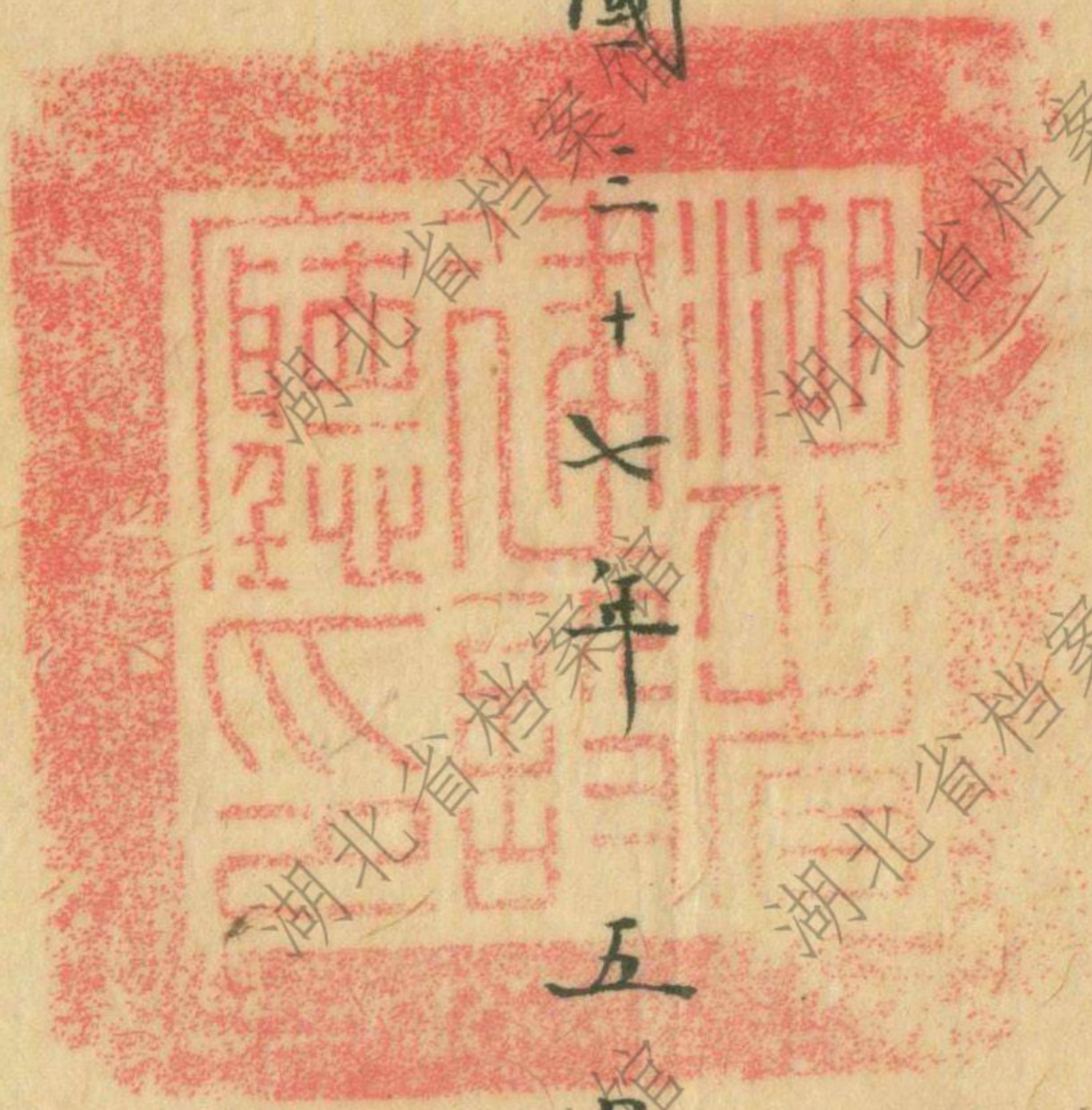
月

二

十

八

日



特速件

第一科

為本社理事會決議案配米由該項五項查四辦理

湖北省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公函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社遠總字第一三五號

查本社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事項第一項各廳處實
有人數與本社現存社員名冊人數諸多不符致配售物品發生
困難應如何辦理案決議：函請各廳處於一月內就現有員
工分別有無眷屬造冊送交合作社其有未辦入社手續者應即
補辦嗣後配售物品即根據新冊辦理又第三項米應如何配售
案決議：公糧在未運之前暫以合作社所借到之米先配一月米價暫
定齊米每石式佰伍十萬元各等語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即希
賜將現有員工分別有無眷屬已否入社造冊於六月一日以前送交過
社其未入社之員工應請補辦入社手續以符規定并祈根據現有
實際人數分別有無眷屬計職員有眷配售食米齊米捌斗無眷
叁斗工友叁斗請即日繳款取米為荷

此致

建設廳